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就租賃香港新世界大廈若干物業訂立要約函件，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8.80%權益。因此，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要約函件及現有租約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超過適用百分比率0.1%但少於2.5%，故訂立要約函件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盈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訂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要約函件

- 業主 :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租戶 : 德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物業 : 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5樓1507-8室。總樓面面積約1,750平方呎。
- 租賃年期 : 兩(2)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 : 每月75,25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
- 冷氣費及管理費 : 每月7,875港元(可由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或該大廈管理公司調整)
- 免租期 : 為期一(1)個月另十五(15)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德盈有限公司及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將會簽訂正式租賃協議。

租金(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乃參考同一大廈面積相若之辦公室單位的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要約函件之條款以公平磋商之基準議定，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函件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德盈有限公司所獲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者)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要約函件項下租期屆滿當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應付最高年度總值分別為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於釐定要約函件項下租賃安排之最高年度總值時，已考慮要約函件所列明租金金額及其他條款。

訂立要約函件之理由

訂立要約函件之目的為擴大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面積。

現有租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除要約函件外，德盈有限公司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就租賃以下物業訂立另一份要約函件(「現有租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物業	:	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12樓1207-8室。總樓面面積約1,800平方呎。
租賃年期	:	三(3)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每月77,40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
冷氣費及管理費	:	每月8,100港元(可由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或該大廈管理公司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現有租約項下租期屆滿當日)止期間，現有租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要約函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與現有租約項下交易之性質相近，且與現有租約之訂約方相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1)條，現有租約及要約函件項下之交易金額須合併計算。考慮到本集團就要約函件及現有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應付最高年度總值，董事據此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四日(現有租約項下租期屆滿當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900,000港元、2,0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8.80%權益。因此，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要約函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要約函件及現有租約項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超過適用百分比率0.1%但少於2.5%，故訂立要約函件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及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太平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刊載。